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1-030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079 期(14 天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4月2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9,000万元的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079 期(14 天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27)。

该理财产品于2021年5月14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9,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9.1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74.54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03	/
3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53.65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03	/
5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7.12	/
8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9.1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14,200	/	/	14,200
9	银行理财产品	6,500	/	/	6,500
合计		54,500	31,800	180.47	22,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1,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6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3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1-030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乐投资”)、陈红朝先生、翁江宏先生的减持告知函,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禾乐投资系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与管理人员共同设立的为激励管理人员的持股公司,陈红朝先生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翁江宏先生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禾乐投资持有公司30,388,21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7%(禾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江平先生、张江波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票348,350,21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3.07%);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红朝先生持有公司49,195,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2%;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翁江宏先生持有公司5,197,15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为释放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激励管理人员,减持主体意向减持部分股份,减持计划如下:

禾乐投资计划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953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陈红朝先生计划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476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且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翁江宏先生计划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5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且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0%。

以上减持主体计划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 (即减持期间为2021年6月7日-2021年12月6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388,210	6.37%	IPO前取得:30,388,210股
陈红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195,500	10.32%	IPO前取得:49,098,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7,500股
翁江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97,156	1.09%	IPO前取得:5,089,75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7,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间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99,790	2.12%	2020/11/9 ~ 2021/5/8	29.08-54.10	2020年10月17日
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0,000	1.87%	2021/1/27 ~ 2021/1/28	30.00-30.00	不适用
宁波鹏源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400,000	0.08%	2020/6/1 ~ 2020/6/30	14.16-14.71	不适用
翁江宏	1,294,244	0.27%	2020/11/9 ~ 2021/4/23	33.08-54.99	2020年10月17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9,53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53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530,000股	2021/6/7 ~ 2021/1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为释放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激励管理人员
陈红朝	不超过:4,76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76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760,000股	2021/6/7 ~ 2021/1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取得	为释放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且个人资金需求
翁江宏	不超过:500,000股	不超过:0.1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2021/6/7 ~ 2021/1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取得	为释放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且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等,股东禾乐投资做出以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满第一年内本公司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锁定期满第二年内减持股数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股东陈红朝先生做出以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可以不受上述比例限制;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满第一年内本人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20%,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锁定期满第二年内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股东翁江宏先生做出以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可以不受上述比例限制;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前述股东还承诺:(1)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存在违反本公司/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任意价格自由减持;(3)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4)减持公告:减持前至少提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5)约束措施: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减持主体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监管政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0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公司与安徽洲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成为“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钢邯钢老区退城整合项目焦化工程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标段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钢邯钢老区退城整合项目焦化工程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标段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

招标编号:HBDFZB2021032

项目中标人: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安徽洲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70,646,280.00元(人民币)

项目规模:投标人按《河钢邯钢老区退城整合项目焦化工程EPCO总承包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标段》完成老区焦化搬迁项目焦炉烟气脱硫脱硝生产设施的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运营维护管理等EPCO总承包。

完工工期(日历天):270日历天(具体项目完工日期以届时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运营服务期:五年

质量标准:合格

二、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洲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2MA2MT5WQ9L

法定代表人:郑在发

注册资金:108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含山县清溪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涂装设备制造;涂装设备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尘技术装备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技术进出口;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1-033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赖振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3,895,95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27.06%。实际控制人家族(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郑桂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7,862,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0%,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446,671,548股(含本次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70.03%,占公司总股本的29.20%。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赖振元先生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赖振元	是	99,000,000	否	2021年5月12日	2022年4月2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3.92%	6.47%	置换股份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赖振元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99,000,000
质权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9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47%
解除质押时间	2021年5月13日
持股数量	413,895,952
持股占比	27.06%

赖振元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未来基于个人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赖振元	413,895,952	27.06%	298,194,748	298,194,748	72.05%	19.49%
赖朝辉	123,864,500	8.10%	98,960,000	98,960,000	79.89%	6.47%
赖晔鋆	61,273,698	4.01%	32,710,000	32,710,000	53.38%	2.14%
郑桂香	38,828,700	2.54%	16,806,800	16,806,800	43.28%	1.10%
合计	637,862,850	41.70%	446,671,548	446,671,548	70.03%	29.20%

表注:表中股东的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不存在限售股份及冻结股份。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家族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262,671,548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41.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17%%;实际控制人家族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为99,0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5.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47%。实际控制人家族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实际控制人家族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家族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4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445,170,197股。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370,797,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83.29%。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4,372,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6.71%。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2人,代表股份63,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143 %。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同意445,170,1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3,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0-024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安徽辖区上市公司
2021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1年5月18日下午14:00 - 17:30参加由安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 “安徽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s.p5w.net 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参加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范仪琴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岳群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5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1-023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以下简称“合肥科农行”)

● 本次公告披露的累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61天;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2月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2021年2月9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参见2021年2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本次共收回本金9,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714.50342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使用的资金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7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97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530.0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3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新开连锁酒店项目	合肥6家	16,380	16,380
		常州6家	15,770	15,770
		南京3家	9,050	9,050
2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		17,330	17,33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	15,000
合 计			73,530	73,530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2020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24,056.57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30Z1867号《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改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4,000	1.65%/3.06%/3.46%	-
合肥科农行	银行理财产品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	6,000	3.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为确保投资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HP00126
产品期限	61天
认购金额	4,000万元人民币
起始日	2021年5月12日
到期日	2021年7月12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3.06%/3.46%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2、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
产品期限	2个月
认购金额	6,000万元人民币
起始日	2021年5月13日
到期日	2021年7月13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2%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1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2	合肥科农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化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国债等稳健型金融产品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均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助力公司经营效益的基础上,经过公司法定会议决策,流程控制严格,产品选取谨慎,期限安排得当,风险控制有效。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票代码600036)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2、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为非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1)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9月7日	胡忠庆	180,03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否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4,502,150,399.36元,资产净额为7,767,464,993.52元,营业收入为2,048,371,681.25元,净利润为750,160,657.72元。

(3)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5,079.01	264,435.50
负债总额	34,483.18	79,120.92
净资产	190,595.84	185,31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6.55	4,861.94

公司对保本固定收益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作为一般存款进行管理,在“银行存款”进行列示,取得的利息在“利息收入”列示。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2020年7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19,000	19,000	332.82	-
2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78.75	-
3	银行理财	4,000	4,000	31.46	-
4	银行理财	8,322	8,322	60.33	-
5	银行理财	5,500	-	-	5,500
6	银行理财	1,0000	-	-	1,0000
7	银行理财	5,000	5,000	40.87	-
8	银行理财	4,000	4,000	30.58	-
9	银行理财	8,322	-	-	8,322
10	银行理财	4,000	-	-	4,000
11	银行理财	6,000	-	-	6,000
合计		84,144	50,322	574.81	33,82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82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7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1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3,822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78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